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⑥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基础上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 1986/55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1 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的和目标；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大会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成果的资料中适当注意促进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④A/41/507。